

專案質詢

8-1-8-058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免試入學的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的時候，其依據是地方各地學校所制定的超額比序。免試入學是基於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，鼓勵學生適性發展，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，允許適度因地制宜，即每個學校都會有所不同，比序的積分換算標準也不同。本席要求教育部能夠制定標準方案，地方僅能就固定部分的比率作微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免試入學是基於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、興趣及能力，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，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，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，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適性輔導工作，鼓勵學生適性發展。免試入學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參考項目，且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採計的比率變少，是否會讓學生更去鑽牛角尖，甚至連一些過往不需要加強的科目，也一併加強或補習，造成學生的困擾。
- 二、針對宜蘭地區跟彰化地區所示範的版本，二者的比序條件，有一則相同，就是就近入學的比序條件，可以加 1 到 2 分，在滿分只有 90 分的超額比序中，1 分 2 分都是很重要的，那會不會造成明星高中附近的住宅區，房價高漲，但若沒有這個標準，又與教育部當初要學生就近就讀的美意有所違背，教育部應該要更重視此問題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教育部應制定統一標準，再由學校決議去挑選要採計的項目。第二研議如何避免學生為了維持成績，過於鑽牛角尖。第三十二年國教是對人民有利，但教材及配套都尚未臻完善，是否應加速研議完成，以保民眾的學習權利。